

88

部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總收文 事由

補建第

51165 號

文別

答

送達 機關

省府

類別

附件

請將雲煥卷宗其煥并派吳道祺派慎重由



王

擬稿

會稿

稿

王壽山

劉碩鍾

陳新

檔案

去文

年

中華民國

建一

9月1日

9月1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3月21日

月日

字第

字第

51165 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附卷宗卷已提交檔案室

卷五

案查本厂前因一般已失时效之普通档案，于抗战
期中，~~存放~~防空洞潮，因受潮霉烂，~~自~~已无继续保存价值，拟将
是项废卷泡成纸浆，作为其他原料之用。案于上年十二月
十日，以建盛一字第一三五八三七号卷清

韵府核。此西日在案，前以历时数月，迭经招商承办，
据造纸廠商节食称，以该项废卷霉烂太甚，不合利
用，无人愿办，为免堆积有碍，应变更处理，拟是
准予悉数焚毁，并请派员监视，以昭慎重。

谨呈

89

主席朱

垂建设厂去陶。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查本廳檔案室原存一部分已失時效之廢卷曾經上年十月
間總務會報決議由職會同第三科羅科長一言接洽文紙廠
化辦作為原料之用復經該廠不願接收以致延宕至今無法解
決理合將經過情形會祈

核示 謹呈

呈 府 示

料未制
廳長 陶

附 錄 牙 色 信 委 三 百 廿 日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車沙版

括

角

咏

頌

壘

人所防

生利版

答報附

三

見於地呈判

三及招有取

青建

共